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王成然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2-043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在广东省清远市横荷街狮子湖大道1号喜来登度假酒店召开。会议由陈骏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陈骏先生、艾波女士、陈小军先生、吕洪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将与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材料一并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陈骏先生、艾波女士、陈小军先生的提名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候选人本人回避表决。吕洪波先生的提名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吕洪波先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4日